

知识产权修订条例反映了甚么问题？

众所周知，知识产权修订条例(以下称「修订条例」)已经于四月一日生效。

修订条例于通过前既没有广泛咨询公众，于通过后亦没有广泛宣传。以致发生条例生效前夕四十多个商会联合「乞求」大计算机软件商减价和「高抬贵手」的闹剧。

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计算机软件输出国。为了保护其经济利益，美国政府多年来借着多个国际条约，将计算机软件纳入版权法的保护范围，并要求条约的各缔约方遵守条约订出的最低标准。国际上保护知识产权的条约主要有伯尔尼公约(Berne Convention)及关贸总协议乌拉圭回合的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」(TRIPS)。香港是伯尔尼公约及关贸组织的成员，而本港 1997 年 6 月生效的版权条例亦已经将计算机程序纳入版权法的范围。可以说，香港有关计算机软件版权的法律保护，已完全附合国际惯例及标准。

一向以来，香港秉承了英国的法治传统，香港人的守法精神，本港法制的健全，于亚洲区内堪称典范，香港人亦以此为荣。由于本地的软件开发产业仍处于幼嫩阶段，香港到现时为止从来没有发生过类似美国 Apple 公司诉 Franklin 公司，或 Lotus 公司诉 Paperback 公司；或英国 Sega 公司诉 Richards 公司有关计算机软件直接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例。

那么，有甚么需要修定 97 年的版权条例？事实上，修订条例所针对的主要是商业计算机应用软件的间接侵犯版权行为。例如某甲未经版权所有人的特许，非法复制了他的软件，构成了直接侵权。某乙将非法复制的软件出售或出租并从中获利，某乙就构成了间接侵权。

修订条例背后的推动者，是美国大计算机软件商组成的美国商业软件联盟(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, BSA)。提出修订条例的目的显而易见，就是以更严厉的法律手段，去维护以美国为首的计算机软件版权人，制造商，出版商及销售商庞大的商业利益，并藉以巩固其市场垄断。

讽刺的是，伯尔尼公约并没有要求其成员对版权侵权人处以刑事罚则。美国的版权法亦规定，对版权侵害施以刑事处罚时，被告必须符合「意图以获取商业利益或私人财务所得为目的」的主观要件，并对侵权行为的时间及数量上作出明确的界定，即只对「180

天内重制或散布 10 份或以上未获授权，零售价值在 2500 美元计算机软件拷贝」的侵权者处以刑事制裁。

修订条例的内容，既超出了国际条约的标准，亦比美国的版权法更加严厉。修订条例把侵犯版权条例处以刑事制裁的对象，从经营盗版作品的不法商人，扩大至一般计算机软件的使用者。而由于修订条例覆盖了所有的「侵犯版权复制品」，而非单指盗版计算机软件，很可能把打击面扩大至学校的教学材料，与及报章摘录，严重窒碍了正常的知识与信息的传播。

更荒谬的是，修订条例生效后，大计算机软件商及其利益集团，不再需要费时失事地循民事诉讼途径向侵权人索取赔偿，而可以借助公帑，由政府的执法人员替其市场垄断服务。

修订条例一面倒地维护外国计算机软件商的商业利益，完全漠视本地消费者的权益，更背离了知识产权法鼓励创新，促进知识与信息传播的基本原则。

政府一向声称不干预市场，此番如何自圆其说？有关的政府官员的识见如此低下，法例草拟的水平如此拙劣，「港人治港」云云，岂不诮笑大方？

敢问一句，那些在议会中喋喋不休，尊贵的立法会议员是如何审议法例草案的？

笔者建议，知识产权修订条例应尽快予以废除，同时香港政府应马上研究草拟「反垄断法」或「公平竞争法」。否则，套用曾荫权先生的说法：政府将如何向普罗大众交代？

邝家贤

2001 年 5 月《香港信报》